(B类)
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潮文函匚⒛⒛〕38号
关于潮州市十五届人太五次会议第“号
建议答复的函
尊敬的赖建宁等人大代表:
您们好!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落实潮州市青少年羽毛球训
练基地配套场地的建议》收悉,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局意见,
现答复如下:
一、市自然资源局的协办意见:
根据城市总体规划,体育设施按照市级、片区级和社区
级三级进行布局。规划市级体育中心一处,位于磷溪镇砚峰
路东侧、北溪南侧,用地面积约 ⒛0亩 ,规划土地使用性质
为体育用地,建设内容包括体育场、体育馆、游泳馆等设施。
建成后可满足举办大型体育赛事的要求,包括可以为青少年
提供羽毛球训练基地。
二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意见:
2011年 9月原市体育局命名成立了潮州市青少年羽毛
球训练基地并交由潮州市羽毛球协会负责日常训练及管理
工作。基地的成立旨在推动我市羽毛球运动的普及提高,为
我市参加省运会夺牌夺分,为省、国家输送优秀羽毛球后各
人才。但基地命名成立后,多年来参加省锦标赛、省运会的

成绩差强人意,⒛15年、2018年连续两届省运会比赛成绩
都不理想,羽毛球项目也因此未列入我市体育业余训练重点
项目。
我市作为经济欠发达地区,场馆建设滞后,如作为我市
体育训练主要阵地的市少儿业余体校,场地器材严重缺乏,
田径队目前寄训于附近中小学校,一些传统优势项目如体
操、蹦床、举重等也只能在潮州体育馆地下室训练。市青少
年羽毛球训练基地虽然属于非常设训练机构,但为了促进我
市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,也为更好地培养我市羽毛球后各人
才,我局综合市自然资源局的意见后,准各在规划中的市级
体育中心建设羽毛球场馆,包括可以为青少年提供羽毛球训
练基地。相关用地手续按程序办理。
专此答复,诚挚感谢你们对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工作
的关心支持。
潮州市
(联系人及电话:刘继勇,13690092299)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抄送: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市府办建议提案科,市自然
资源局